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798號

原告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興

訴訟代理人 陳忠誠

被告 宏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雅雯

訴訟代理人 蔡鴻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向原告購買SolidWorks Standard軟體1套及SolidWorks Standard維護服務合約1套等產品（下稱系爭買賣標的物），約定含稅優惠價新臺幣（下同）35萬元，原告已於113年10月30日將系爭買賣標的物交付被告，被告已簽收，但被告迄今仍未支付買賣價金35萬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出貨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8

01 頁)，被告對報價單、出貨單上被告公司大小章、統一發票  
02 專用章之真正亦未爭執，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依約  
03 給付買賣價金35萬元，洵屬有據。

04 (二)按民法第264條係規定：「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  
05 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  
06 之義務者，不在此限。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  
07 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  
08 絕自己之給付。」，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乃係基於雙務契  
09 約而發生，倘雙方之債務，非本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  
10 縱令雙方債務在事實上有密切之關係，或雙方之債務雖因同  
11 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然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並  
12 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均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  
13 （最高法院59年度台上字第850號判例意旨參照）。同時履  
14 行抗辯權之成立，須因本於雙務契約而互負債務，且互負之  
15 債務間有對價關係，始具有此抗辯權利。

16 (三)本件被告雖辯稱：被告與訴外人昇得有限公司（下稱昇得公  
17 司）為關係企業，昇得公司於113年9月間接獲聯合法律事務  
18 所函稱昇得公司涉有使用盜版SolidWorks軟體，經協商達成  
19 共識，由被告出面買受原告銷售之SolidWorks Standard軟  
20 體及維護合約，訴外人Dassault Systemes SolidWorks  
21 Corporation（下稱Dassault公司）則出具不再追究昇德公  
22 司、被告及所屬員工之文件，因原告遲未出具Dassault公司  
23 不再追究昇德公司、被告及所屬員工之文件，故被告主張同  
24 時履行抗辯，拒絕付款等語，被告固提出聯合法律事務所  
25 函、電子郵件等件為證，但聯合法律事務所於113年9月12日  
26 係代Dassault公司發函予昇德公司（見本院卷第41至42  
27 頁），與原告無涉，且原告否認被證3電子郵件為真正（見  
28 本院卷第43頁、第98頁），自難認昇得公司或被告曾與聯合  
29 法律事務所或Dassault公司達成由Dassault公司出具不再追  
30 究昇德公司、被告及所屬員工文件之合意。另就兩造間之報  
31 價單觀之，報價單上僅記載貨款全部付清後由原告出示軟體

01 授權書與被告，並未記載原告需出具Dassault公司不再追究  
02 昇德公司、被告及所屬員工之文件（見本院卷第13至14  
03 頁），難認原告有出具Dassault公司不再追究昇德公司、被  
04 告及所屬員工之文件之義務，亦難認此與被告對原告所負之  
05 價金債務間有何對價關係。是本件被告以原告遲未出具  
06 Dassault公司不再追究昇德公司、被告及所屬員工之文件為  
07 由，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原告價金35萬元，應無  
08 可採。

0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2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3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4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5 之貨款，屬於金錢債務，且未定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7 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8 三、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萬  
19 元，及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24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25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6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7 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30 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鳳瀾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合 計	4,750元	